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辉县市境内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设 计 人: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年6月26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及其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地点为 辉县市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
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 2. 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三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
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
写）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



(辉县市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规模为:共涉及14个行政村,分别为辉县市薄壁镇龙浴寺村、焦泉营村、焦泉村、振国村、程焦泉村、大海乡村、上马庄村、西何庄村8个行政村,常村镇周卜村、毡匠屯村、赵凝屯村3个行政村,高庄乡大史村、孙村、庞村3个行政村。

设计内容主要包含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等。

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项目区基本资料、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等;
- 3、1:1000 地形图(含高程,坐标)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的设计费为¥**582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成果提交并经确认无误后,且财政部门拨款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账户之日起5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九条 成果签收确认单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成果之后,5日内应向设计人提供成果签收确认单,签收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成果。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并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0.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



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费用另行协商。

10.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发包人独自使用时由发包人自行解决。

10.2 设计人责任

10.2.1 设计人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本次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0.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如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0.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支付的定金，同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设计费用。

10.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汇报会，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果在施工开标前业主没有要求此项工作，则此项工作不再进行。业主后期提出的需根据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韩丽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5年6月26日

设计人名称：

国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靳旭峰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5年6月16日

